

永康以“一细则两办法”完善水质考评奖惩

以制度为先导 用细则来考评

◆周兆木 倪国栋

为切实加强水质提升的硬约束,打赢水环境治理攻坚战,浙江省永康市近日制定出台了《永康市污水处理厂环保绩效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实行“双挂钩”激励机制,即污水处理量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污水处理质量与职工效益挂钩,倒逼污水处理厂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促进水污染物减排和水环境质量改善。

“双挂钩”倒逼污水处理提效

永康市从运营企业最关心的经济效益出发,制定《永康市污水处理厂环保绩效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实行“双挂钩”激励机制,即污水处理量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污水处理质量与职工效益挂钩,倒逼污水处理厂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促进水污染物减排和水环境质量改善。

根据《细则》,永康市所有已投入正式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都被纳入考评范围,污水处理量以污水处理厂日平均进水量为考核依据,但不

能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95%。出厂水质以环保监测部门和在线监测得出的出水水质数据为考核依据,只有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前提下,才能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核。

此外,永康市还将视污水处理量和出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奖励,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最高可获24万元的奖励。

“有了《细则》就能提升污水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也调动了污水处理厂的积极性。”永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双补偿”强化属地乡镇责任

乡镇政府是保护流域水环境的主体,强化其属地责任是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的重要保障。永康市制定《永康市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突出乡镇一级政府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的法定责任,明确各镇(街、区)党政主要领导对辖区内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建立市政府与各镇(街、区)之间的水质考核奖惩“双补偿”机制。即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要求,根据镇(街、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情况和水质改善或下降程度实施经济奖惩。考核优秀

有奖励,考核不合格要处罚;水质改善幅度越大,奖励补偿越多,水质恶化幅度越大,惩罚补偿越多。

永康市将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纳入“五水共治”、生态建设工作责任制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镇(街、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同时,交接断面水质每月评价一次,进行月度排序并公布。排序在月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的基础上,以当月镇(街、区)交接断面出境水质中最差指标的超水质目标的倍数来排名;有多个断面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时,以优于水质目标标准的倍数来排名。当月水质考核评价结果和排名每月在地方主流媒体进行公布。对于连续4次排名最末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街、区)党政主要领导要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报告,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五水共治”、生态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必要时在媒体上公布,并实行挂牌督办和问责。

永康市乡镇的一位主要领导说起乡镇水质考核时感触很深,过去一直没把它当作一回事,今年上半年考核,使他感到有了压力。他说,水环境质量改善,只有真抓实干才能有明显成效,只有持之以恒才能有大的改善。

“三指标”督促河长发挥作用

“河长制”是推进河道治理的主要

抓手。为此,永康市制定《永康市“河长制”考核办法》,推动市、镇级河长工作,加快重点河流的治理,促进断面水质提升。

永康市“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和考核指标主要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项,环保部门可根据水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交接断面增加相应的特征污染物考核指标。“河长制”断面的布设、水样的采集等,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断面水质评价标准则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断面水质坚持每月一测,时间一般为每月15日之前,逢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但最迟不超过每月20日,监测结果在每月30日之前上报永康市治水办。

实现“河长制”考核的标准化、常态化,一旦发现有不按规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责任。河长最终考核实行计分制,其结果与经济奖励处罚相挂钩。

永康市治水办负责人说,对河长的考核实际上是对领导的考核,永康市担任河长的大部分是乡镇、部门和市级相关领导,这些河长当好了,改善水环境质量就有了希望。同时,有了制度约束,才能更大地发挥他们的作用,推动区域、流域的水质改善。

安阳市委书记督导全市治气工作 全力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近日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大会,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李公乐强调,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下定决心,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李公乐指出,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加大力度抓好落实。在控尘上,所有建筑工地都要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否则一律停工;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扬尘防治力度。在控排上,要按照要求采取措施、一步到位,凡是不能达标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在控车上,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加快推进黄标车、老

旧车淘汰,对违规上路的黄标车、老旧车一律强制查扣淘汰。在控油上,严禁销售、使用劣质油,对销售劣质油的加油站要一律关停。在控煤上,要从煤质上进行管控,销售、使用劣质煤的,要一律关停取缔。在控烧上,要严禁秸秆焚烧,坚决取缔不达标的露天烧烤。

李公乐强调,要强化责任分解、细化工作措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抓行业必须管环保、抓业务必须管环保、抓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党委、政府的责任。对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相关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一定要严肃追究。

唯晓康

黔东南州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

环保纳入实绩考核评价体系

本报讯 贵州省黔东南州近日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以下简称“责任制”),对各级党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细化。

“责任制”要求,黔东南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实行环境保护“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全面落实好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制”提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

负责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根据“责任制”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问责,依法依规查处环境保护工作中涉及国家公职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全面考核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情况,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黄运

临沂设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日前印发《关于设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以下简称《通知》),对省、市、县(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设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项目的环评审批,实施“容缺受理”“即来即审”“优先办理”,即可在环评文件缺少总量确认书等要件的情况下容缺受理,并联办理。

市行政服务大厅环评窗口收到相关环评文件后,实行即来即审,符合条件的,标注“绿色通道”,即转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技术评估中心收到环评文件后,优先安排技术评估;环评科收到技术评估报告后,优先安排项目审批会议研究;局办公室收到已签发的环评批复文件,优先印发。列入绿色通道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照执行。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的设立,将大大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王学鹏 李龙

大连金普新区 提高环保审批效能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环保局在审批工作中充分发挥服务和管理双重作用,取得良好成效,获得企业和群众高度赞誉。

今年,新区环保局推出“两个延伸”服务举措,不仅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办事人员,更使环保审批提速增效。所谓“两个延伸”,一是向企业事前延伸。从项目确定投资意向、项目申报、环评阶段就提前介入,为企业做好环保法律法规咨询辅导,使企业由“盲动盲从”变成“心中有数”,少走弯路。二是向中介机构延伸管理。为提高效率,有效竞争,全面放开新区环评市场,企业可以到环境保护部网站选择价格合理、服务质量高的环评单位为自身服务,目前共有省内外20余个环评单位为企业提供环评咨询服务;在放开环评市场的同时,新区环保局加强对环评单位的效率管理,以提高速度;对环评报告编制质量差、效率低的环评单位实施约谈,促进环评单位提高业务水平,提高环评报告编写效率,确保为建设项目做好服务。

同时,围绕新区环保局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全天候服务,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和审批“一条龙”服务,从产业政策、行业定位、规划选址等方面指导把关,在合法、合规、环保的前提下体现超前、快速、高效的服务理念,促使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收益。

付磊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街道铁路里社区近日组织开展“绘画美好生态环境”主题绘画活动。社区邀请专业美术教师指导小朋友用画笔绘出美丽的生态环境,展现大自然的魅力,用寓教于乐的方式倡导社会公众关注生态,保护美丽家园。 人民图片网供图

全面清查污染源 对照问题扎实整改

咸阳开展治污降霾攻坚行动

本报通讯员孙亚军 记者冯永强 咸阳报道 今年一季度,陕西省咸阳市PM_{2.5}、PM₁₀等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出现上升。对此,咸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岳亮立即作出批示,指出“环境污染问题敲响警钟,坚决打赢治污降霾攻坚战”。

4月29日,市委、市政府立即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推进会,传达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同日,咸阳市正式启动为期50天的抑扬尘、拆锅炉、治尾气、建设扬尘集中整治行动。全市13个县区紧急响应,对照问题扎实整改,从严从快全面围剿大气污染源,坚决遏制空气质量下滑势头。

迅速出击 督查问题不留死角

集中整治行动开始之后,咸阳市治污降霾办连夜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确定5方面24项整改措施,涉及11类271个整改项目。

市长卫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常务副市长陈俊锋多次带队深入建筑工地、拆迁工地、企业等,督办解决突出问题。

此外,全市组成6个督查巡查组,深入市区重点区域、重点排污企业及项目工地,围绕建筑拆迁工地、露天煤场和灰白灰窑窑取缔关停等重点任务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咸阳市政府向秦都、渭城区政府下发紧急督办通知,要求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目前,督查巡查组下发督办函

81份,在《咸阳日报》曝光大气污染问题14期128起。同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政区域全覆盖”工作原则,积极与西咸新区对接,与5个新城建立共管合作机制,联合开展环境保护执法行动。

落实责任 整改问题不容懈怠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召开之后,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要求,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立即着手召开推进会、现场会、交办会等,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各级住建、城建、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围绕建筑工地、道路保洁、露天烧烤等重点部位和突出问题,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各企业也按照“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要求,加快落实抑尘措施,加快燃煤锅炉拆改和治污设施建设进度。

目前,被环境保护部通报的7家存在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企业中两家基本整改到位,两家违法企业加大了治污设施管理力度,以确保达标排放,华润印染拆除了两台燃煤锅炉,剩余1台计划改用燃气锅炉。市区3家热力公司13台锅炉中11台提标改造正在建设,两台6月初开始招标准改。4家纺织企业17台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到位。

此外,咸阳市区建筑拆迁工地大部分已采取防尘措施。城区主要道路每日洒水6次以上,其中夜间洒水两次以上。城区取缔露天烧烤及燃煤餐饮摊点1027家,销毁烧烤炉101

个、蜂窝煤炉375个;取缔散煤销售摊点6家。全市共拆改燃煤锅炉150台,取缔白灰窑(场)37家、木炭窑121孔、煤场16家,叫停采砂企业4家,查封采砂企业1家。

严格问责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自4月29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咸阳市环保系统人员启动“5+2”工作模式和24小时执法巡查机制,先后对环境保护部通报指出的中玻控股陕西新技术公司等3家环境违法企业现场督查监察,处以罚款151万元。

全市以扬尘污染治理为重点,通过拉网式排查、夜间蹲守、突击检查等手段,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先后查处卢卡小镇扬尘污染等31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拘留4人,诫勉谈话27人,行政警告1人。对144起建筑工地、夜市烧烤、渣土车抛撒等问题,采取停工整改、约谈责任人、现场督办等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期间,咸阳市还启动环保追责机制,由市监察局牵头,对10个市级部门和秦渭两区政府采取调查取证,对40余人调查问责。其中,秦都区政府、文体功能区管委会、市水利局等3家单位因为整改工作不力,6名人员被约谈、警示。

另外,今年1~4月,全市还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9起,罚款总额635.316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32件,实施限停产案件9件,移送涉嫌环境违法案件3件,强有力地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引进先进技术 提升治污水平

邢台签署7个环保合作协议

本报通讯员赵伟华 张铭贤邢台报道 在近日召开的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暨2016年中国—河北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上,河北省邢台市成功签下了7个环保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了7个环保合作意向。

据了解,这7个环保合作框架协议涉及邢台的7家企业或部门,以及两家实力雄厚的环保客商。其中,邢台市与华能碳资产管理公司正式签署了关于低碳环保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100亿元,协议内容主要包括碳资产开发管理合作项目以及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玻璃生产线纯氧燃烧项目等。邢台钢铁、德龙钢

铁、建滔(河北)焦化、中煤旭阳、临城三阳焦化以及柏乡县政府,分别与德国能源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涉及脱硫、余热回收、干法熄焦、锅炉清洁等领域。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梳理谋划,精准对接,力促每一个框架协议、意向尽快落地。”邢台市环保局局长司国亮表示,邢台市一直在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治污技术,探索推广第三方治污模式,推进环保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据了解,他们早在一年前就加强了与德国能源署和华能碳资产等单位的对接沟通,有针对性地拿出合作意见、治污方案,促成了这次签约合作。

“早点环保”互动平台上线

独创“互联网+环保+教育+公益”模式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 报道 中国首个集环保教育、培训和信息交流为一体的在线互动平台——“早点环保”正式上线。目前,环保志愿者正在同步招募中。环保知识竞答、环保宣传进校园等多个项目也已正式启动。

据了解,“早点环保”是由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立的,将依托多家环保专业机构及全国数百名环保专家等权威优势资源,以“激情、共创、感恩”为理念,独创“互联网+环保+教育+公益”模式,立志将其打造成为中国首个集环保教育、培训和信息交流为一体的在线互动平台。

“早点环保”内容主要涵盖环保资讯、环保教育等方面。其中,将通过积极搭建环保全信息平台、普及环保知

识、跟踪环保舆情、开设公众互动和曝光频道,促进公众力量推动环保事业发展;积极构建以学校教育、企业和行政事业机构培训为主体的环保教育体系;创建环保志愿者公益平台,团结、凝聚环保爱好者、高校社团、NGO及社会其他力量,开展形式多样丰富的环保公益活动和项目。

“‘早点环保’具有传播和发声、曝光三大特色平台。”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说,通过传播系统,向公众普及环保知识;利用发声平台,给予每一位环保爱好者表达诉求的渠道;同时,利用“早点环保”的曝光平台,广大环保爱好者可以行使自己的监督权,让每一个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和举动都无所遁形。



河南省周口市近日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以“防治污染 保护蓝天”为主题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法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五进”活动,推动公众深入了解环境法律法规。 罗景山摄